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23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广州国发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国发发来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来函称：截至2021年8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国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8日	12.20	4,219,000	0.190618
		2021年6月9日 -2021年8月20日	11.63	765,400	0.034581
	合计		12.11	4,984,400	0.225199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国发	无限售流通股	495,696,304	22.395966%	490,711,904	22.1707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国发上述减持珠江啤酒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广州国发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其减持数量较小，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广州国发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